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育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黃佺盛間請求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本件抗告人未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